

关于福海县齐干吉迭乡人民政府工程服务的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1587620241270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福海县齐干吉迭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北屯市丽强润建筑材料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北屯市丽强润建筑材料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北屯市丽强润建筑材料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北屯市丽强润建筑材料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工程服务	-	-	工程服务	1	项	485324.84	485324.84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85324.84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拾捌万伍仟叁佰贰拾肆元捌角肆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付款30%，工程主体完付款50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20%。3%质保金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进行缴纳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权利义务：

1. 提供施工场地及必要的施工条件。
2.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。
3. 有权对工程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。

乙方权利义务：

1. 精心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进度与质量。
2. 遵守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3. 工程质保期为1年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二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/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/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 承担。
2. 若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工程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、整改，并按照工程总价的 0.3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若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三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北屯市多尔布尔津街1288-1-88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8999788413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北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

账号： 88409001201011080296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